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2018 年 3 月 15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2、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东海 A、*ST 东海 B”变更为“大东海 A、大东海 B”，证券代码（000613、200613）不变，日涨跌幅限制由 5%恢复为 10%。

3、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8,998.6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9,389.74 元。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大东海 A、大东海 B”变更为“*ST 东海 A、*ST 东海 B”，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10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90.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9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74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14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认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

理的情形已经消除，并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2018年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2018年1月3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于2018年2月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三、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提交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8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18年3月15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ST东海A、*ST东海B”变更为“大东海A、大东海B”，证券代码（000613、200613）不变，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